

商事法判解

## 公司法中董監事產生之方式及修法建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91號民事裁定

### 【實務選擇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如何選出？

- (A) 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 (B) 由監察人選舉產生
- (C) 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D) 由監察人與董事會共同選舉產生

**答案：**(C)

### 【裁判要旨】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另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27條規定，於監察人亦準用之。是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且監察人遇此情形亦有準用。查，抗告人為持有相對人股份7000股之股東，有抗告人持股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頁)，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則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27條前段準用第208條之1等規定，提出本件聲請，即無不合。

(二)原裁定認相對人既能於110年8月12日召開股東常會，藉由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累積投票制規定，選出洪清印、黃來富及抗告人等3人組成董事會，並選任黃來富為新任董事長，即能依相同之法律上理由及操作方式，召集股東會

以「累積投票制」選舉方式，自行選出監察人。本件應由相對人新任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決議擇期召開股東臨時會選舉監察人，目前尚無由法院介入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監察人職權必要，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 【爭點說明】

#### (一)現行公司法規定之董監產生方式

按公司法（下稱「本法」）第198條及第227條準用第198條之規定，現行公司董監事產生之方式須依法由股東會以累積投票制之方式選任之。雖強制累積投票制可強化少數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落實股權比例代表之精神，惟亦有認為，累積投票制與他種董監事產生方式的效果，對大股東及小股東當然有不同影響，此與股權結構有很大的關連。累積投票制亦不一定會產生保障少數股東一定能有機會進入董事會之效果。而關於董事長之產生方式，同法第208條規定須由董事互選產生，而別無其他產生方法。此類強制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務運作之效率或彈性（如本公司），容有疑義。

#### (二)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產生方法之修正建議

1. 現行法以大型公司為規範原型，此與我國絕大部分公司均為中小企業的現狀不符；同時，強行規定過多，也與國家政策鼓勵創新創業有所扞格。現行法允許公司自治的空間過於限縮，有礙民間創意發揮與資源結合；在某些議題上，甚至有法規給予公開發行公司更多彈性而非公開發行公司卻不得為之的情形。從而應以公司是否公開發行異其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制度化要求高，即較多強行規範。如本例所涉及之董監事選舉方式，就非公開發行公司而言，董事選任方式宜由章程自治，本不以選舉為唯一方式（亦得如本例中A公司以契約方式產生）。縱以選舉方式產生，強制累積投票制亦意義甚微。就公開公司而言，若參酌各國立法例，亦未強制公司採行累積投票制以選任董監事，故應放寬公司產生董監事之方式，使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惟似得增加「若於修改章程變更選舉方式時，反對之表決權數於累積投票制下得當選一席以上董事者，則章程修正視為不通過」之規定，以兼顧少數股東之保障。
2. 而若以選舉方式產生董監事，於外國行之有年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制度亦為股權彈性運用之手段，且具有多重正面功能，包括方便策略聯盟及穩定公司經營等。目前本法僅於第356條之9開放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多傾向開放允許成立股東間表決權拘束契約或表決權信託，我國若

全面開放允許一般之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之似亦無窒礙難行之處，此舉尚得提升公司運作之彈性，而若有違法或有償表決權拘束契約等等情事，宜交由司法實務個案解決。

3. 又，現行法及實務上皆不承認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及取得一定董監席次之特別股，雖有違反股份平等原則之虞，然其對於新創公司及中小企業等，得以因應公司不同之特性，設計出符合其特殊需求的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亦得於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開放之，以增加此等公司籌資及運作之彈性及穩定。
4. 依現行法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經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除每屆新任董事會之第一次董事長選舉得以普通決議產生外，其它任期中改或補選董事長均須以特別決議為之，導致於董事缺額強制補選而未補選前，若董事會決議定足數改採「章程所定或該屆最初選任人數」為計算基準時，將無從作成特別決議選出董事長。因此，應放寬董事長選任之決議方式為普通決議即可，以降低董事長產生之難度。

####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98條、第22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